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羅怡虹

債　務　人　華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瑋珉

債　務　人　蕭瑋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允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伍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